

# 報名指南

## — 申請留學簽證者 —

關於申請日本留學簽證、日本入國管理局針對各申請者在留資格認定會嚴格審查。向入國管理局申請之前、學校會進行入學審查。

請仔細閱讀本報名指南所記載相關必要文件和手續等內容，並在截止日期前提早準備好所有相關申請文件。

**\*繳交期限：出入國在留管理局規定之提交日期之 1 個月前。**

## 報名資料及填寫時的注意事項

- ▼ 所有證明必須三個月內發行之文件。（證件照片要求直近六個月以內）
- ▼ 不可使用修正文具修改。
- ▼ 日文以外填寫或發行的資料，需附加日文翻譯。翻譯文中請註明翻譯者姓名、所屬機構及聯絡方式。

※ 無論審查結果，申請資料一旦提出皆不返還。  
（除畢業證書等，僅發行一次的文件將予以返還）

大阪 YMCA 学院

# I. 申請者本人需準備資料

## ① 入學申請書 (YMCA 專用)

- \*可手寫或打字，但署名處須親筆簽名。
- \*如過去有出入境日本之經歷 或 申請過日本簽證、請務必在申請書切實填寫過去的出入境日本之紀錄。過去の申請歴 處勾選「有」者，無論簽證申請結果於否，將於日後與申請者確認，申請序號・申請年月日等資訊。
- \*来日歴・学歴 (自義務教育起)・職歴等經歷・日語學習歴・家族狀況 (同住者以及二等親以內親人) 務必切實填寫。
- \*學校在學、公司企業在職期間之外，有六個月以上空白者請加以說明情況。
- \*實際畢業時間與畢業證書所記載時間不同者，請另附說明。

## ② 報名理由書 (YMCA 專用)

- \*可手寫或打字，但署名處須親筆簽名。
- \*須附加日語翻譯，並註明翻譯者姓名、所屬機構及聯絡方式。
- \*請敘述留學動機・目的，及畢業後之計畫等。如用紙書寫欄不足時，可自由加紙
- \*最高學歷畢業至今超過五年以上者，需詳述學習日語之目的及畢業後的升學或就業計畫。
- \*有正職工作經驗者，請具體敘述其經驗與留學日本以及日本語學校畢業後出路之關聯。

## ③ 照片 (JPEG) 檔案：5MB 以下 画素：480×640 以上

- \*須為未戴帽子、正面朝向鏡頭拍攝的照片。
- \*照片背景 (包含陰影) 不得出現任何物體或陰影。
- \*照片須清晰、畫質良好。

## ④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

- \*正本會於簽證審查結束後返還。
- \*尚在學中者請提出『預計畢業證明』並於取得畢業證書時提出畢業證書之影本。
- \*預計於留學結束後復學者提出『在學證明』。

## ⑤ 最高學歷成績證明書或成績單影本

## ⑥ 在職證明書

- \*有全職就業經驗者提出。須記載公司正式名稱・地址電話・發行日期・公司負責人姓名。

## ⑦ 日語學習證明書

\*如有高中、大學或日語學校開立的日語學習證明，或已取得 JLPT (日本語能力試驗)、J.TEST 實用日本語檢定、日本語 NAT-TEST 等公認日語能力測驗的合格證書，請一併提出。如尚未應試但已預定報考者，請提交准考證 (受験票) 影本。

\*日語學習證明須載明以下內容：

1. 教育機構的地址及聯絡方式
2. 具體的學習期間
3. 每週學習時數
4. 每日學習時數
5. 休校日 (含國定假日；若國定假日為休校日，請註明具體日期)
6. 截至目前為止的累計學習時數
7. 累計學習天數
8. 出席率
9. 實際出席天數

⑧ 戶籍謄本、身分證明書、出生證明書

⑨ 護照影本

\* 照片頁與日本出入國之紀錄影印並提出。

⑩ 其他（符合以下條件者、請提出以下資料。）

\* 曾頻繁出入境日本者，提出其出入境資料，並於另紙提出說明。

\* 曾以短期停留簽證在日本居留超過一個月以上者，須提出其居留之目的・居留地區之說明理由書。

\* 小學入學時年齡與一般情況不同者，請對照並根據母國之教育制度提出特殊學歷之說明。

\* 家人在日本居住者（雙親、兄弟姊妹、配偶、子女）以及親戚，須提出在留卡正反面影本。

\* 如申請者其家人（配偶、子女）留在母國生活者，需提出關於其家人之生活的說明文。

⑪ 受理報名單（YMCA 專用）

## II. 經費支付人提出資料

經費支付人原則上限為申請者的父母，或包含父母在內三親等以內的親屬，或申請者本人。  
若由上述以外的人擔任經費支付人，校內審查及日本出入國在留管理局的審查將會非常嚴格，不合格的可能性也會提高，敬請理解。

### A. 申請者本人支付經費之情況

1 經費支付書 (YMCA 專用)

\* 經費支付人填寫。可手寫或打字，但簽名處必須申請者本人親筆簽名。

1 經費支付人名義之銀行存款證明 或 銀行存摺影本 (近期之餘額記載頁)

2 所得收入・納稅證明

### B. 經費支付人居住於本國之情況

1 經費支付書 (YMCA 專用)

\* 經費支付人填寫。可手寫或打字，但簽名處必須申請者本人親筆簽名。

2 在職證明

\* 在職證明上需明記，公司名、地址電話、證明發行日 與 公司負責人。

\* 經費支付人如為公司負責人須提出公司登記謄本。

為私人事業經營者，須提出營業許可影本。如為公司職員，提出在職證明書。

3 前年度年收穫納稅之證明

4 經費支付人名義之 銀行存款證明 或 銀行存摺影本 (近期之餘額記載頁)

5 經費支付人與入學申請者 關係證明 (戶籍謄本、親屬關係公證書等)

\* 經費支付人非入學申請者之父母，需詳述其負擔經費之緣由。

兩方無親戚關係之情況，需詳述兩方熟識時間與經過、目前兩方之關係、負擔入學申請者之經費之理由。

### C. 經費支付人居住於日本之情況

1 經費支付書 (YMCA 專用)

\* 由經費支付人填寫。可手寫或打字，但簽名處必須申請者本人親筆簽名。

2 職業證明書 (下列其中一項即可)

○ 公司負責人或董事，請提出公司登記證。其他情況者，請提出在職證明書。

○ 確定申告書之存根 (蓋有稅務署印、記載營業所之資料)

○ 源泉徵收票

3 所得收入證明文件 (下列其中一項即可)

○ 記載年收之納稅證明書 (所得稅)

○ 稅額通知書

○ 確定申告書之存根 (蓋有稅務署印、記載營業所之資料)

○ 源泉徵收票

\* 以上文件，限證明前一年度之文件。

4 經費支付人名義之 銀行存款證明 或 銀行存摺影本 (近期之餘額記載頁)

5 經費支付人與入學申請者之 關係證明文件 (戶籍謄本、親屬關係公證書等)

\* 經費支付人非入學申請者之父母，需詳述其負擔經費之緣由。

兩方無親戚關係之情況，需詳述兩方熟識時間與經過、目前兩方之關係、負擔入學申請者之經費之理由。

6 住民票謄本 (記載有家庭全體成員之資料)

I 及 II 中提及資料，為入學審查必要文件。根據各入學申請者之情況，會要求提出其他資料證明文件。